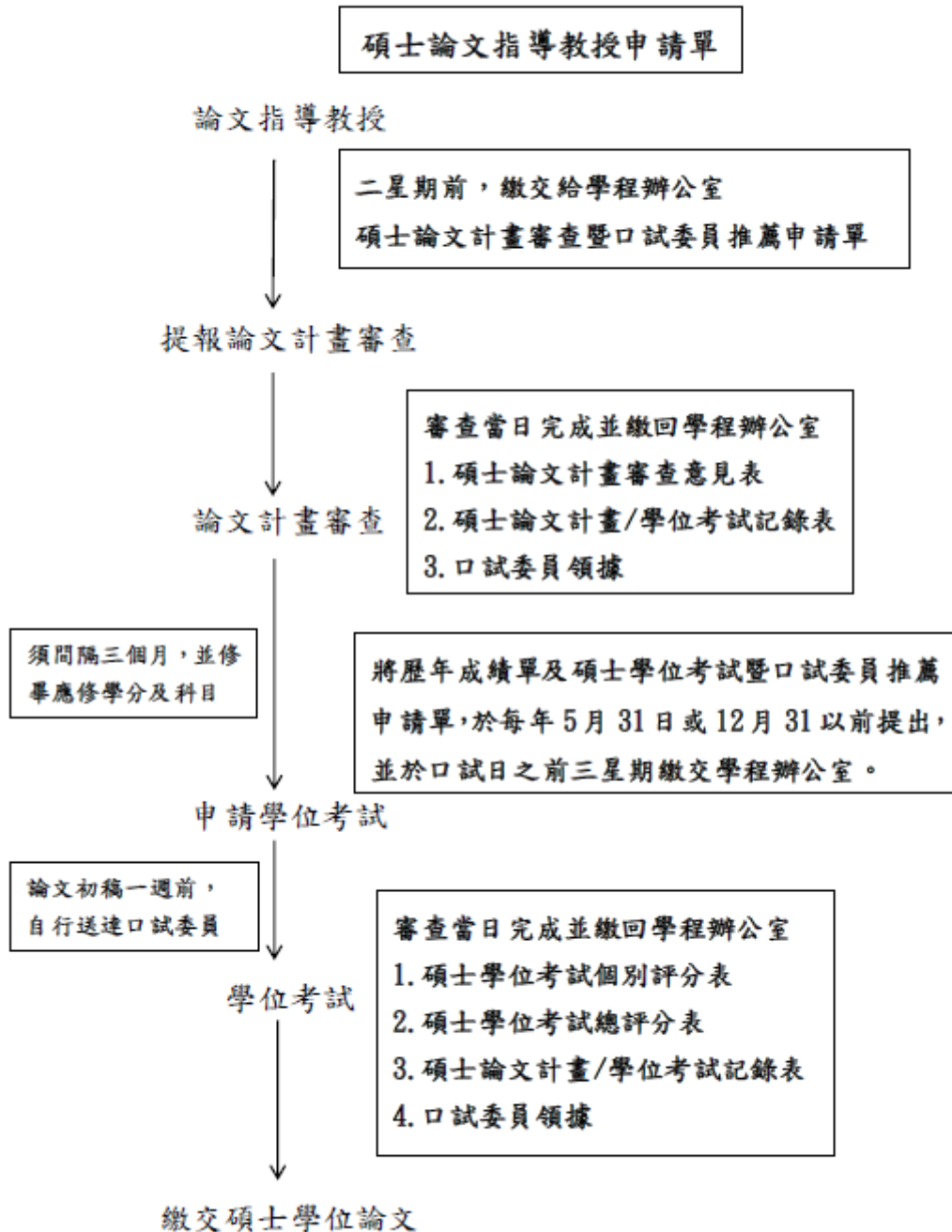


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流程說明

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圖



碩士論文網頁：http://le.dila.edu.tw/?page_id=127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碩士學程修業滿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結束前，提出你的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」。若有特殊狀況，需經學程主任同意得延期，填寫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延期申請單」。

二、論文計劃審查：

當論文前三章完成，請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是否可以提出「論文計劃審查」，請自尋及聯繫各口試委員，口試委員 3~5 位，須有 1/3 為校外委員，本校兼任教師屬校外委員。

(一) 口試前：

1. 填寫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」，口試「前二星期」送交學程，以申請口試費。

2. 借用口試場地：請與心怡確認你的口試日期、時間（口試時間每次 2 小時）及地點，地點有二個地方可登記如下：

(1) 台北德貴學苑：（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）8 樓 R814 教室，有投影電視請自備筆電並向心怡借用門禁卡。

(2) 本校綜合大樓教室：（金山）請記得提供「口試委員車號」，以利提供警衛開放通行。

3. 填寫匯款資料：若第一次擔任本校口試委員，請委員填寫「個人匯款資料表」。

(二) 口試時：

1. 論文資料自行送達委員：論文資料修改完，請先給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」，於口試前一星期送達各口試委員，並提醒委員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
2. 口試時，請自備「錄音筆」、「筆電」提前到教室測試。

3. 向學程拿口試資料：提前與心怡拿口試紙本資料，共五項資料表如下，各項電子檔請見網頁：

http://le.dila.edu.tw/?page_id=127

(1) 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：「各委員簽名」後繳回學程。

(2) 論文計畫紀錄表：自行增加部份，請 A4 書面，雙面列印，格式、長短不拘，可自己記錄或請同學幫忙，最後請「論文指導教授簽名」後繳回學程。

(3) 口試委員領據：務必請「各委員簽名」，先繳回學程以利費用匯款及核銷。

(4) 口試委員聘書：各委員帶回，不必繳回。

(5) 個人匯款資料表：第一次擔任本校口試委員（本校未有匯款資料），繳回學程由出納建檔。

(三) 口試後：除「聘函」由各委員帶回，其他均需繳回學程，審查未通過，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報

三、學位考試：流程與論文計劃審查大致差不多！

(一) 申請條件：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須「**間隔三個月**」，並修畢應修學分及科目，與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，**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**。

(一) 口試前：

1. 填寫「**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**」並附上**個人成績單**（可至教務系統列印），於口試「**前三星期**」送交學程，以利口試費申請。

2. 借用口試場地：請與心怡確認你的口試日期、時間（**口試時間每次 2 小時**）及地點，地點有二個地方可登記如下：

(1) 台北德貴學苑：（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）8 樓 R814 教室，有投影電視請自備筆電並向心怡借用門禁卡。

(2) 本校綜合大樓教室：（金山）請記得提供「**口試委員車號**」，以利提供警衛開放通行。

(二) 口試時：

1. **論文資料自行送達委員**：論文資料修改完，請先給「**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**」，於口試前一星期送達各口試委員，並提醒委員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
2. 口試時，請自備「**錄音筆**」、「**筆電**」提前到教室測試。

3. 與學程拿口試資料：提前與心怡拿口試紙本資料，共六項資料表如下，各項電子檔請見網頁：

http://le.dila.edu.tw/?page_id=127

(1) **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**：「各委員簽名」後繳回學程。

(2) **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**：「各委員簽名」後繳回學程。

(3) **碩士論文計畫/學位考試記錄表**：自行增加部份，請 A4 書面，雙面列印，格式、長短不拘，可自己記錄或請同學幫忙，最後請「**論文指導教授簽名**」後繳回學程。

(4) **口試委員領據**：務必請「**各委員簽名**」，先繳回學程以利費用匯款及核銷。

(5) **口試委員聘書**：電子檔請 email 各委員，不必繳回。

(6) **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**：當天請口試委員簽名，最後論文完成「**指導教授簽名**」。

(三) 口試後：除「**聘函**」、「**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**」外，其他均需繳回學程，審查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繳交碩士學位論文：

1. 繳交論文，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

2. 論文於「**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**」將修正論文之送繳份數：平裝四本

(1)所屬學程：1 本。

(2)本校圖資館：3 本(包括送國圖 1 本)、另外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乙份。

各學程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

五、辦理離校手續：

「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」填寫「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」，並繳回學生證。

六、領取畢業證書：

完成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後，向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論文口試程序參考(每次口試約 2 小時)

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 3~5 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占 3 分之 1，由校外委員擔任主席為原則。

1. 召集人致詞，並宣布論文口試開始。(5分)
2.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。(25分)
3. 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(每位委員各 30 分鐘)
4. 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(30分)
5. 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(30分)
6. 研究生退席。
7. 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。
8. 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9. 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10. 散會。

(二) 如何計算你的畢業年限？

1. 碩士修業年限：2~4 年、休學最多 2 年（1 次最多申請 1 年），總共 6 年，6 年內若未完成畢業學分及碩士論文通過，會自動退學。

2. 延畢生（碩二以上）：因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與學位考試至少「間隔三個月」，建議請至少保留一年供「碩士論文」審查流程進行。

3. 請於「當學期開始前」辦理復學，有學籍（非休學）後才能申請進行「論文計畫審查」及「學位考試」。

(三) 如何計算你的畢業學分？

學年度	全校必修	核心必修	專業選修	碩士論文
104 學年	心靈環保講座（2 學分）	1. 生命教育研究（3 學分） 2. 質性研究（3 學分）或量化分析（3 學分）二擇一	本學程專業選修共 22 學分，含選跨學程或學系碩士班之學分（最高承認 6 學分）	論文 6 學分

105 學年、 106 學年	心靈環保講 座(3 學分)	1.生命教育研究(3 學分) 2.質性研究(3 學分)或量化 分析(3 學分)二擇一	本學程專業選修共 21 學分，含 選跨學程或學系碩士班之學分 (最高承認 6 學分)	論文 6 學 分
107 學年	心靈環保講 座(3 學分)	1.生命教育研究(3 學分) 2.研究方法論(3 學分)	本學程專業選修共 27 學分，含 選跨學程或學系碩士班之學分 (最高承認 6 學分)	論文 0 學 分
108 學年 以後	心靈環保講 座(3 學分)	1.生命教育研究(3 學分) 2.研究方法論(3 學分)	本學程專業選修共 27 學分，含 選跨學程或學系碩士班之學分 (最高承認 9 學分)	論文 0 學 分

※最低畢業總學分：36 學分

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休學最多 2 年，總共 6 年。

1.你的學號若是 M108201，依據 108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；學號是 M106105，依據 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，看學號英文數字後三碼代表畢業學分數的學年度。

2.請至教務系統，查詢個人成績單檢視你的已修學分是否符合，成績須達「70 分」才算及格，列計學分。